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LS117/02-03號文件

2003年5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根據《博彩稅條例》(第108章)第3(4)條提出的決議案

法律事務部報告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在2003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以修訂《博彩稅條例》(第108章)(“該條例”)第3(3)(b)條。此項修訂會使賽馬特別彩池所派發彩金的百分率由76%調低至75%。此項擬議修訂與該條例第6(1)(b)條的擬議修訂有關，該項修訂旨在使2003至04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演詞第93段所載建議具有法律效力，把賽馬特別彩池博彩稅率由19%調高至20%。

2. 目前，根據該條例第3(3)(b)條，賽馬特別彩池投注額中，76%用作派彩，19%為博彩稅，而剩餘的5%則留作香港賽馬會佣金。該條例第3(4)條訂明，第(3)(b)款所指明的總投注的百分率，可由立法會藉決議修訂。局長亦已作出預告，表示將動議另一項議案(有關報告透過立法會LS116/02-03號文件提交)，把賽馬特別彩池彩稅率由19%調高至20%，他藉此項議案提出把派彩比率由76%調低至75%。

3. 該決議案經立法會通過後，將於2003年8月1日實施。

4. 擬議的決議案在法律方面並無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林秉文
2003年5月28日